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6)-04-039

受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以下合称“会

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临时提案）、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75,908,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704%。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对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及统计，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

韦 佩

2016 年 5 月 9 日